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元翎
電話：2991111分機867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vickych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776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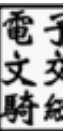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報名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
序項目積分採計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40098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依據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積分證明單採計時間截止至當年度5月15日0時0分止。為避免學生於採計時間點後取得旨揭成績以致使影響學生升學權益，有關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成績審核作業應確實於該年度5月15日0時0分前完成，出具之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印製日期請配合註記為同年度5月15日前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



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08-12
09:46:36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